

证券代码：832513

证券简称：汇群中药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、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、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，并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公司任

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。

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，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

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
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
（五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
（六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七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

第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达、电话、传真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3 天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

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，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。放弃表决权的监事，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书面记名现场表决方式。

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电话、传真、传签、网络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妥善保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内”都含本数；“过”“超过”“少于”“多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经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，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